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2號

原告 陳國魁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健茗律師

被告 合昱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歐重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戴盈律師

林婉玄律師

被告 黃燦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14日下午3時40分，
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被告合昱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歐重
儀、黃燦芳等人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，因原告歐重儀、蔡永
福等人係合夥關係，因此應由執行業務合夥人代表合夥為原
告，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，是應命原告將蔡永福列原告或
得其同意，本件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洪崧臨